

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292120250721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一、招标条件

本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多渠道筹措,本项目总投资3940万元,其中施工部分3770万元;设计部分170万元。 , 招标人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额济纳旗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作业设计内容、招标内容、规模: 本项目主要内容使达来呼布镇的污水处理厂的尾水经过湿地各单元的净化削减, 用于城市市政用水和策克-赛罕陶来绿色低碳产业园的工业用水。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10000立方米/天, 项目区建设面积约509000平方米, 整体湿地功能区用地面积为206000平方米, 其他新建配套区面积303000平方米。其中, 调节沉淀池44000平方米、人工沸石床9000平方米、水平潜流人工湿地29000平方米、表流湿地40000平方米, 自净水体区40000平方米, 净水池44000平方米。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在人员、设备、资金、供货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工程师, 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并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 (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 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按给定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2)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 并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3)施工负责人: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的注册建造师(须将网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4.信用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内蒙古)”中信用信息报告(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 5.财务要求: 近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 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状态。包括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审计报告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注: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负责施工的单位; 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的成员最多2家; 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应

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缴纳保证金及办理投标其他事宜。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2 17:30:00到2025-08-11 23:59:00。

获取方式：**1.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建设工程业务咨询电话：0483-6103037。投标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0483-8345573。CA数字证书购买咨询电话：13947497379(一证通)、0483-61198 98(内蒙古CA)、0512-58188511(标证通)。CA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471-888(一证通)、0471-8942366(内蒙古CA)、0512-58188511(标证通)。2.投标人自网上报名日起，应随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请在规定时间参与开标并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83-8345573；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七、其他

工期：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8月18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2月31日，总工期501日历天。（具体的开竣工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元）。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投标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缴纳方式。3.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4.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1）保证金账号：投标企业需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查看保证金子账号。（登录系统后查看专属于本标段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照规定要求缴纳，缴纳成功后请即时登录系统查询缴纳状态，并将缴纳状态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若有疑问请联系0512-58188511）（2）附言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递交保证金时仔细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5.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选择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中的任意一种：（1）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查询-保函办理查询，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将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必须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将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3）采用保险保函或专担保保函的，必须是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将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注：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额济纳旗门户网站 (www.ejnq.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额济纳旗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联系人：李晓丹

电话：13294835039

邮件：5412365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臻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和硕特路喆啡酒店对面

联系人：杨康

电话：16647330999

邮件：47432770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康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